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1) 該等訴訟公告；(2) 該等不合規公告；(3)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4 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4)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公告」）；(5) 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後續變化（「特別股東大會公告」）；(6)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清盤公告」，連同訴訟公告、該等不合規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特別股東大會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 復牌指引摘要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股票的恢復交易作出以下指引：

- (i). 披露貸款違規詳情；
- (ii). 證明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董事會；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駁回；
- (iv). 重新遵守第 3.10、3.21 及 3.27A 條；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vi). 刊發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及
- (v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公司須於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使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恢復股份買賣行動計劃。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有效組建董事會

茲提述特別股東大會公告。

誠如特別股東大會公告所披露，股東請求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舉行，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獲正式通過，開曼法院已通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命令確認特別股東大會的有效性。

復牌指引第 (ii) 條已達成。

## 清盤訴訟

茲提述清盤公告。

誠如清盤公告所披露，針對公司的清盤申請已被駁回。

復牌指引第 (iii) 條已達成。

## 董事會的組成

茲提述該等不合規公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特別股東大會公告。

黃智成先生、蔣志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周創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繼任命周先生、文先生、黃先生、蔣先生和麥先生之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當前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當前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

復牌指引第 (ii 及 iv) 條已達成。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包括及時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並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發佈相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2022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創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